

同心協力破除干擾 早日完成23條立法



學者論衡
劉兆佳

香港回歸祖國五年後，特區政府於2002年底啟動了基本法第23條的本地立法工作，並計劃於2003年內完成。遺憾的是，這項旨在履行香港憲制責任的重大工作最後不但未竟全功，反而讓反中亂港勢力乘機策動回歸以來最大規模的反政府抗議行動。從此，「維護國家安全」和「23條立法」成為政治敏感名詞。嗣後二十年，在國家安全法律缺失的情況下，香港成為了國家安全的隱患，內外敵對勢力伺機加緊破壞「一國兩制」在香港的實施和把香港變成危害國家安全的棋子。在2012年至2020年這段時間內，暴力亂象在香港此起彼落，嚴重摧殘香港的繁榮和穩定，也讓國家安全的形勢更為嚴峻。

2017年7月1日，在慶祝香港回歸祖國二十周年大會上，國家主席習近平就國家安全問題劃出了中央的底線並提出嚴正警告：「任何危害國家主權安全、挑戰中央權力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權威、利用香港對內地進行滲透破壞的活動，都是對底線的觸碰，都是絕不能允許的。」可想而知，香港在維護國家安全上的短板，已經引起了中央的高度關注。

在2002年至2003年期間，我是特區

政府中央政策組的首席顧問，親眼見證了23條立法的失敗。那次失敗的經歷令人嘆息和痛心不已。今天的政治環境與當年的政治環境可謂天壤之別。今年是香港回歸祖國二十周年，香港特區政府決心要在今年內完成23條的本地立法工作。這次立法工作在全新的內外政治環境下推進，是一項「不容有失」的政治行動，也會是一樁必定會大功告成的重大任務。

新秩序下必定會大功告成

過去數年，香港的政治秩序和管治架構經歷了翻天覆地的變化，主要體現在中央積極和切實行使其對香港特區的全面管治權、香港國安法頒布實施、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行政主導」格局確立、行政立法良性互動和反中亂港勢力被強力遏制上。

二十多年前，反中亂港勢力全力阻撓23條立法。作為一個成立時間尚短和政治威信尚未確立的特區政府備受內外敵對勢力圍攻，因而在推動立法工作時舉步維艱和動輒得咎。在此次的23條立法工作中，中央必然會在各方面給予香港全力支持，尤其在動員非西方國家對香港這項重大立法工作的理解和認同，讓國家和香港在國際社會和輿論上能夠更好地抗衡美西方勢力的詆毀和抹黑。中央對特區政府的強力支持，也會幫助特區政府克服各種內外因素，順利完成23條立法。

二十多年前，在推動23條本地立法時，特區政府沒有採取「全政府」策略（「whole-government」approach）、傾盡全力去推動立法工作，基本上只依靠數名負責律政和保安事務的官員應對各方面對23條立法的疑問和紓解他們的擔憂。其他政府部門和官員在立法過程中參與的程度頗低，從而未能展示強大的團隊精神和威力，並因此而削弱了特區政府抵禦和抗擊反中亂港分子和外部勢力的能力。

在此次立法過程中，特區政府必然會舉全政府之力，將23條立法視為特區政府重中之重的任務，動員所有政治任命官員、高層公務員和公務員團體全力以赴爭取香港社會各界和國際社會對立法的支持，並對來自內外敵對勢力的批評、攻擊、虛假信息、扭曲報道等負面言論作出強力反駁，以收激濁揚清之效。

二十多年前，特區政府沒有大力動員社會各界以言論和行動支持和響應政府的23條立法工作，從而在輿論和民意上越來越處於下風。在此次立法過程中，特區政府肯定會與各方面的愛國團體和人士連成一體，並肩作戰和凝聚龐大的政治實力。由愛國者全面主導的立法會肯定會全力支持、配合和通過與23條相關的法案。這股龐大的支持23條立法的愛國力量在社會各個層面將會發揮強大的輻射作用，推動更多香港居民認同此次立法工作的意義

和重要性。

中央港澳辦主任夏寶龍去年底指出，各界「要支持配合特別行政區政府完成香港基本法第23條本地立法，這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責任……全體香港居民應當與特別行政區政府站在一起，以坐言起行的實際行動，齊心協力把香港本地維護國家安全的這塊『短板』盡快補上……」

二十多年前，反對勢力為了阻止立法，並趁機壯大勢力，「反對派」的政黨、媒體（尤其是《蘋果日報》）、法律界團體（特別是大律師公會）、政黨、意見領袖、非政府組織和專家學者傾巢而出，利用部分香港居民對中央的不信任，無所不用其極地在社會上製造謠言和散布恐懼，激發香港居民對人權、自由和香港高度自治的擔憂，鼓勵他們以各種抗爭方式反對23條立法。

警惕反中亂港勢力破壞

今天，在香港國安法頒布實施和新的選舉制度落實後，反中亂港勢力在特區的管治架構和香港社會已經無立足之地，而且潰不成軍。更重要的是反中亂港的媒體不復存在。中央、特區政府和愛國愛港力量因此有廣闊的空間引導香港居民理解、認同和支持23條立法。

二十多年前，大部分香港居民對國家安全問題既認知有限，亦缺乏關注。然而，多年來的經驗和教訓已經大大提升了香港

居民對國家安全的關注和理解。美西方對中國崛起的遏制和圍堵讓香港居民切身感受到國家安全形勢的嚴峻性。香港過去十多年的亂象讓香港居民看清反中亂港分子勾結外部勢力，破壞香港的繁榮穩定和把香港變成危害國家安全的顛覆基地的圖謀。正在進行中對黎智英案審訊清晰揭露了內外敵對勢力危害國家和香港的行徑，讓不少香港居民觸目驚心。香港國安法實施後，香港居民親眼驗證了國家安全法律對維護國家安全和社會安定上的效用，提升了他們對23條立法的認同。近年來開始推行的國家安全教育，對強化香港居民特別是年輕人的國家安全意識應該有一定的作用。所以，在國家安全問題上，香港居民在認知和心理上的轉變對此次23條立法相當有利。

今天，23條立法在新的政治環境下，已經具備了「天時地利人和」的條件。當然，立法工作也不可能完全「一帆風順」。美西方等外部勢力和香港內部的殘餘反中亂港分子不會善罷甘休，一定會想方設法阻撓和破壞此次立法工作。不過，在這個新的政治環境中，在中央、特區政府、愛國愛港力量和廣大香港居民的同心協力下，這些干擾和破壞絕不可能得逞。

原題為《基本法第23條本地立法將在香港的新政治秩序下順利推進》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榮休講座教授、全國港澳研究會顧問

補全法律「短板」讓香港全力以赴拚經濟



議論風生
葉建明

特區政府即將展開基本法第23條立法的諮詢工作。盡快完成立法，為香港全力以赴拚經濟消除隱患，在由治及興的發展路上輕裝上陣，正成為更多港人的共識。

特區政府2003年就基本法23條立法遭受挫折，這給香港帶來的後果是什麼呢？我們看到，無論是2014年的非法「佔中」，還是2019年的黑暴，都嚴重傷害了香港，對國家安全香港安全構成威脅，影響了香港的穩定與發展，廣大市民的權利也得不到保障。也正是在這樣的「大型抗議活動」中，更多市民看到外部勢力的「鬼影幢幢」。

媒體曾經披露，非法「佔中」期間，美駐港總領館的某官員說，「華盛頓要求繼續在香港推動民間、社會力量爭取民主訴求運動，尤其是推動青少年在社運扮演先鋒角色」。據悉，該官員曾在美國不同部門從事近30年的情報工作。黎智英案的控辯雙方承認事實亦透露，黎曾與美國國防部前副部長保持聯繫。

國安港安才能民安

2019年的「港版顏色革命」，更是令港人看到外部勢力的介入，以及其走上前台的香港代理人是如何在戕害香港。此次黎智英案控方以及從犯證人披露出來的大量事實，令人驚心。香港過去長期以來不設防的狀態，給了敵對勢力反中亂港以可乘之機。國安港安才能民安。慘痛教訓告訴我們，敵對勢力之所以能肆無忌憚地干擾

香港，令香港社會動盪，政府難以一心一意謀發展，深層次經濟社會問題不斷累積，其根本原因就在於香港缺乏保障國安港安的法律制度。

2020年6月30日香港國安法實施後，人們切身感受到香港重回正軌，重拾穩定與發展的新局面。這印證了特首李家超所說，「國家安全是市民福祉，以及經濟發展的最佳保障」。而且，國安法保障了守法公民的各項合法權益，民眾關切的自由根本不受影響。那種誣稱國安法影響港人自由的謬論，在國安法實施三年多的實踐中已經破產。

那麼，為什麼有了香港國安法，還需要今天就23條立法呢？從過去三年多香港的情況來看，我們看到了國安法對香港的定海神針意義。不過，作為一部全國性法律，香港國安法只涵蓋其中幾種罪行，包括叛國、顛覆政權、勾結外力和恐怖活動。而基本法23條屬於本地立法，涵蓋七種罪行，包括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政府、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來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港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來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也就是說，香港國安法未涉及的部分，需要23條本地立法才能完善，兩部法律共同構成維護國家安全、香港安全的法律屏障。

香港是一個高度國際化的城市，是國際商業及金融中心，也是國家的「南大門」。在當前世界動盪多變、地緣政治日趨緊張的局勢下，香港必須擁有完備的國家安全法律框架方能全面維護國家和香港特區安全，「一國兩制」才可能行穩致遠，香港的經濟發展、社會穩定才有保障，港人才能安居樂業。而且，完成23條立法將更有助穩

定營商環境，增加外來投資者信心。

在經歷了諸如2019年黑暴這樣慘痛的教訓後，就23條立法一事已經獲得社會上多數人的認同和支持。特首李家超表示，完成基本法第23條立法，是將困擾香港多年的問題寫上句號，之後香港便可以無後顧之憂，全心全意、集中精力去拚經濟及發展。他相信愛國愛港力量的共同參與和努力下，一定會實踐到26年多以來未能履行的憲制責任。

做好解說避免市民被誤導

香港國安法的制定，為基本法第23條立法掃除了主要障礙，同時，香港社會由亂到治、行政立法關係改善，也有助於23條立法。但是，我們絕不能掉以輕心，要警惕樹欲靜而風不止。

所以當前需要營造更有利於23條立法的社會環境，需要進一步向社會各界解說立法的意義；同時在立法中，需要具有前瞻性，以應對紛繁複雜的國安風險；有關條例需要精準明確，確保各方清楚內容細節。支持23條立法的人越多，立法就越順暢，今後對涉國安相關法律的執行也就越能得到社會各界支持。

特別需要向市民講清楚的是，國家安全立法在任何國家（地區）都是重中之重。為避免市民被誤導，特區政府有必要將世界主要國家涉國安相關法律通過媒體、網站等廣而告之，讓市民了解英美等國的涉國安法律的情況。有比較才有鑒別。英美等國相關法律十分嚴苛，他們卻指責香港的相關法律，其中緣由，市民可以深思。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島各界聯合會常務副理事長

金融中心建基於國家安全



議會內外
陳振英

特首李家超日前強調基本法23條立法刻不容緩，「早一日得一日」。香港履行憲制責任、完善國安法，必須秉承中央制訂香港國安法時的雷厲風行，從香港發展大局出發，立法進程越快越好，讓香港社會在國家安全得到充分維護的前提下，盡快集中精力拚經濟、謀發展。

香港得以發展成國際金融中心，建基於長期維持安全、穩定、和諧的社會和營商環境，國際投資者安心、放心在此從事投資買賣、集資融資。2019年的修例風波，外資信心多少受到動搖，中央及時出手制訂香港國安法穩住大局。從香港銀行總存款增加、在多項經濟自由度和競爭力排名中繼續位居前列等事實來看，國安法實施後，香港恢復了投資者熟悉的一面，挽回了他們的信心，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得以重新出發、再創高峰。

香港經濟現時正面對嚴峻挑戰，復甦未如預期，股市樓市表現欠佳，再加上因賣地收入銳減令財赤問題不斷惡化，都為特區政府帶來挑戰，於是某些別有用心者稱23條立法將影響香港的金融中心地位。然而，拚經濟、謀發展是當前香港社會最大的呼聲和訴求，有一個更穩定、更安全、國安法制更完備的社會環境，香港才能更好地推進民生工作和刺激經濟發展。23

條立法既是香港不能推卸的憲制責任，更有助進一步完善香港國安法律體系，穩定香港的政治環境，對香港招商引資、發展經濟都可起到推動作用。

在23條立法過程中，無可避免會出現個別西方政客抹黑、攻擊、「帶風向」，從而令國際投資者對港產生負面印象。特區政府將會設立「解說專隊」，重點向商界、媒體、外國總領事和外國商會解說，亦會設立「應變反駁隊」，在網上及時回應失實言論。特區政府要主動出擊，包括利用社交媒體、電視、電台和印刷媒體等，在國際特別是美西方層面多做解說工作，讓國際社會正確認識立法意圖和目的，有效澄清他們的負面評價和誤解，維護香港的國際形象，捍衛香港的發展利益。

香港國安法頒布實施後，反中亂港勢力大致呈偃旗息鼓之勢，但並不代表從此可安枕無憂，國安法制仍然需要進一步完善，防範暗流湧動。有意見聲稱「有了國安法就毋須就23條立法」，這是毫無根據的：首先，香港國安法是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全國性法律，與23條本地立法不可相提並論；其次，香港國安法並非替代性立法，與23條兼容互補，不僅能夠有效阻截外部勢力對於香港言論自由、司法系統的破壞，更令市民重拾對香港的信心，令社會持續穩定繁榮，在未來更順利地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全國人大代表、立法會議員（金融界）

23條立法是「法之使命、心之工程」



焦點評論
吳志誠

1月25日，在行政官立法會互動交流答問會中，行政官李家超強調，國家安全是香港經濟發展最有力的保障，更與市民福祉息息相關，立法早一日得一日，香港居民必須與特區政府攜手共進，將26年來欠缺的國安短板盡快補上，只有「愈早立法，將問題愈快寫上句號，就能愈快聚焦解決民生。」

李家超指出，從過去經歷看到，敵對力量在文宣工作，特別是利用互聯網做大量抹黑、歪曲事實的工作，相信23條立法會再出現。為此，特區政府將針對社交媒體成立「反駁隊」，並加強「應變反駁隊」的工作。特區政府亦會設立核心解說隊伍，由他和律政司司長林定國、保安局局長鄧炳強負責，亦有由政務司司長陳國

基、財政司司長陳茂波組成的支援隊伍。他又點名葉劉淑儀、李慧琼、黎棟國3名立法會議員成為其「核心成員」，進行解說及「反駁隊」工作。

香港要「興」首先要「安」

筆者曾經在過去數篇評論中談到，香港國安法頒布實施，反中亂港分子四處竄逃，「港獨」組織潰敗不堪之際，香港社會整體已經重新回歸了理性溫和的民意氣氛，這也意味著23條立法的民意、民情和民心環境的逐漸成熟。與此同時，香港在與內地及世界各地恢復正常通關以及有機聯繫的重新鍛造後，推動23條立法大有「天時地利人和」之契機。「主權沒有中立，國安還應自主。對於特區政府而言，盡快完成基本法第23條本地立法是義不容辭的必達使命，而對全體香港市民而言，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和自覺，更是一場息息相關的「心」之工程。」

但是目前社會上，還存有一些針對23

條立法的偏激猜疑和消極言論，例如23條立法會影響香港開放自由的國際形象等。這些言論暴露出散播者思想和邏輯的錯誤迷思。或許正如李家超所言「可能香港人真的太君子、不知道世途險惡、不知道豺狼當道，也不知道世界當時這麼多小人。」但是理清國安和香港社會的相互成全關係，就無法真正尋找到香港繁榮發展、解決民生問題的「法之利劍」，心之「鑰匙」。

一方面，沒有國安就沒有社會一心一意謀發展的大環境、大前提，維護國安絕不會破壞自由，更不會出現所謂「民主倒退」，國安才有家和民泰，市民基本的生活、政治權利才能得到更好的保障。正如有學者指出，英美等西方國家的國家安全法所包含的內容比香港國安法更為寬泛，其嚴苛程度更高，甚至還可以判處死刑。例如，英國國安法甚至賦予了警方無證據逮捕嫌疑人、無理由14天扣押的極高權力。而歐美等國家的政客常以「人權」、「民

主」、「自由」等字眼作為幌子，採取雙重標準，對香港「家務事」說三道四、指手畫腳，這正是干涉香港事務和中國內政的一大表現。

以「法」來衛國，落實23條立法工作，是香港特區的憲制責任，尤其是如今亂港勢力種種「軟對抗」、外部勢力的「間諜」行為無孔不入，香港要「興」首先要「安」。這是23條立法的第一層大邏輯。另一方面，23條立法不僅是要守國之安全，安社會之生態，更是要淬煉人心之和諧。所謂的「安心發展」，恰恰暗示的是，只有安了人心，才能安穩發展。但這個「心」是多層次、多面向的。

第一，23條立法是考驗特區政府是否做到「有心立法」，對得起中央囑託和「良苦用心」的「試金石」。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指出，「（23條）開宗明義說，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它用「應」字，不是「可」。一個「應」字道出了特區政府的高度自治權，也展現了中央對於特

區的高度信任。

透過立法鑄造市民愛國心

第二，23條立法是關於香港社會認同的人心問題，即能不能把香港的發展繁榮與國家的維穩和諧之間建立「家」與「國」的有機聯繫，這本身就是愛國工程建設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只有人心有安處，才能在發展方向上做到「力往一處使」，才能讓「一國」為大的情懷成為民族的自豪感所在。尤其是香港在進一步國際化、邁向世界之時，如何讓人心不被反華勢力所蒙蔽，不被殘餘亂港分子所左右，鑄造愛國心也是23條立法的更深層次要求所在。

國安與發展本為一體兩面，而人心恰恰是串聯這兩面的關鍵所在。23條立法的工程，對於特區政府來說，不僅是一個法律文書的頒布工作，更是一個如何培養全體香港市民家國一體的靈魂使命。

中國僑聯委員、資深評論員